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029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名單如下（按應試編號排序）：

1001	陳○菱	1002	李○融	1003	吳○穎	1004	江○曦
1005	王○怡	1006	劉○謙	1007	杜○修	1008	林○萱
1009	紀○凱	1010	蔡○恩	1011	彭○華	1012	葉○玲
1013	陳○廷	1014	蔡○修	1015	謝○筠	1016	曾○華
1017	孫○菁	1018	謝○昕	1019	林○澤	1020	鞠○彬
1021	鍾○俊	1022	邱○勳	1023	林○妤		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30 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4 樓。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4 樓）

四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口試人員依下列時間準時報到。

（一）09：10~09：20 報到：應試編號 1001 至 1012。

（二）10：40~10：50 報到：應試編號 1013 至 1023。

五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

本(請準備雙證件)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七、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02-23311567轉3038）洽詢。

院長 何信慶